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 中欧优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04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行为，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为中欧优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7219，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27220。
-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本基金的发售期间自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投资者在认购时，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本公告中关于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重要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本公司可根据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情况，投资期限、投资规模、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开市港股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标的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投资存在託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投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託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託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启用特殊处理，并不办理赎回等业务的申请。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带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募集费用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应缴纳的赎回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 一、本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中欧优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优势智选混合A”，代码：027219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优势智选混合C”，代码：027220
- （三）基金类型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五）基金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精选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六）基金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八）募集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九）基金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规模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基金募集结束。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最后一个月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效认购申请中“未日认购申请予以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未日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延迟在实施措施前依照《公募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信息更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蒙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些基金销售机构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客户服务服务可能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十四）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自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以多次认购方式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前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包括该日）日及以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1. 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

子公司认购时参照适用，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详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费率
	0元—100,000元	1.00%
	100,000元—1,000,000元	0.80%
	1,000,000元以上	0.6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30.00) / 1.00 = 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 + 29.50) / 1.00 = 99,235.85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35.85份。

（四）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一）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二）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三）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四）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五）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六）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七）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八）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九）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十）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十一）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十二）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十三）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 + 29.50) / 1.00 = 99,235.85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235.85份。

（五）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八）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一）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三）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四）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五）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六）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七）募集费用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八）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收费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